

《资本论》与辩证法的高阶问题^{*}

王庆丰

〔摘要〕将《资本论》中的辩证法仅仅理解为一种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这是一种对辩证法理论的外在性理解。辩证法作为逻辑学，不仅是认识理念的逻辑进程，而且是实在主体自身的逻辑展开过程，是主客体相统一的逻辑。在与形式逻辑相区分的意义上，我们可以将其称为“内涵逻辑”。思想运动的内涵逻辑处理的是思维领域的主客统一的逻辑，属于辩证法的低阶问题。社会历史领域则是人类所面临的最为复杂的领域，求解社会发展的内涵逻辑属于辩证法的高阶问题。《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通过批判旧世界而发现新世界，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出来，它所处理的正是辩证法的高阶问题。

〔关键词〕主客统一 逻辑 高阶问题 社会历史 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B0

研究马克思的辩证法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前提。第一个是文本前提，即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研究必须重视马克思最为成熟的著作《资本论》。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批评黑格尔只为历史的运动找到了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自以为触动了现实中的对象，而实际上却在现实面前畏缩不前。这意味着马克思很早就已经清晰地自觉到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缺陷。马克思试图通过确立“合理形态”的辩证法，达到真正改变世界的目的，而这一理论架构是在《资本论》中最终实现的。因此，马克思最为真实的辩证法思想必然蕴含在其成熟时期的著作《资本论》中。第二个是理论前提，即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研究必须超越黑格尔的辩证法理论。只有以黑格尔辩证法所达到的理论高度为基础，去诠释黑格尔与马克思错综复杂的理论传承关系，去理解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超越，才能捕捉到马克思辩证法的真实意蕴。如果离开了黑格尔辩证法所达到的理论高度，去谈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区别，所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把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矮化和简单化。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曾经明确指出：“我们如何对待黑格尔的辩证法这一表面上看来是形式的问题，而实际上是本质的问题。”^①辩证法构成了黑格尔和马克思思想关联的核心问题。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②黑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文明形态变革的哲学理念创新”（18ZDA015）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和理念创新”（17JJD720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22页。

格爾的概念辯證法不僅僅是一種“方法”，更是一種概念運動的“邏輯”。黑格爾關於辯證法最為重要的理論貢獻就在於此。馬克思對黑格爾辯證法的繼承也應該在這雙重意義上，尤其是在後一重意義上得到理解。海德格爾曾經指出馬克思“深入到歷史的本質性的一度中去了”^①，那麼，馬克思憑藉什麼能夠深入到“歷史的本質性的一度”中，從而比同時代的乃至後世的历史理論具有優越性呢？他所憑藉的正是從黑格爾那裡繼承過來並經過其改造的“辯證的方法”，這一“合理形態的辯證法”在《資本論》中得到了最為深湛和系統的展現。

一 《資本論》中的辯證法迷思

對於《資本論》乃至全部馬克思著作的思想架構來說，“辯證的方法”都是事關本質的問題。恩格斯指出：“馬克思過去和現在都是唯一能夠擔當起這樣一件工作的人，這就是從黑格爾邏輯學中把包含着黑格爾在這方面的真正發現的內核剝出來，使辯證方法擺脫它的唯心主義的外殼，並把辯證方法在使它成為唯一正確的思想發展形式的簡單形態上建立起來。馬克思對於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就是以這個方法做基礎的，這個方法的制定，在我們看來是一個其意義不亞於唯物主義基本觀點的成果。”^②“不亞於唯物主義基本觀點的成果”意味著“辯證方法”和“唯物主義”一樣都屬於馬克思的基本觀點，貫穿於馬克思的全部著作。因此，馬克思在《資本論》的“序言”和“跋”中一再談論“辯證過程”或“辯證方法”，抱怨“人們對《資本論》中應用的方法理解很差”，並將對這一問題的澄清訴諸其辯證方法和黑格爾辯證方法之間複雜的理論傳承關係，也就不足為奇了。

《資本論》中的辯證法問題可謂扑朔迷離。雖然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跋”中明確指認自己的方法是“辯證方法”，並且用大量的篇幅談論辯證法。可是，在《資本論》的正文中卻很少出現“辯證法”這一概念，如果不是馬克思自己提示他在關於價值理論的一章中“甚至賣弄黑格爾特有的表达方式”，也許很少會有讀者將其和辯證法理論聯繫起來。至少在表面上看起來，它們和辯證法並無直接的聯繫。這一現象構成了《資本論》辯證法研究的悖論。為了解釋這一悖論，黑格爾的“邏輯學”和馬克思的《資本論》之間的關係就成了學術界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於是，包括內田弘、阿瑟等在內的諸多知名學者都開始將黑格爾的“邏輯學”和馬克思的《資本論》進行一一對照，以此來表明馬克思在《資本論》的正文中運用了黑格爾辯證法的敘述方式和研究方式。但事情遠非如此簡單，這樣做不僅無助於解決《資本論》中的辯證法悖論，反而更加容易遮蔽《資本論》中辯證法的真實意蘊。

關於辯證法理論，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跋”中有三段經典的論述。正是這些經典論述在某種意義上引發了《資本論》中的“辯證法”悖論。這三段經典論述，對於我們理解馬克思《資本論》中的辯證法理論至關重要，其中所蘊含的理論問題需要我們作一徹底的辨析和澄清。

第一段經典論述：“我的辯證方法，從根本上來說，不僅和黑格爾的辯證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即甚至被他在觀念這一名稱下轉化為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事物的造物主，而現實事物只是思維過程的外部表現。我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③馬克思的這段經典論述主要是為了強調他自己的辯證法和黑格爾辯證法之間的區別，對此，他甚至使用了“截然相反”這樣的極端表

① 海德格爾《海德格爾選集》，孫周興選編，上海三聯書店，1996，第383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602—603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頁。

述。马克思的这一段经典论述造成了《资本论》研究的第一重迷思：好像马克思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从而把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彻底对立了起来。实际上，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截然相反”是“超越”，而不是“降低”。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在黑格尔辩证法所达到的理论高度上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超越，而不是将辩证法降低到了黑格尔辩证法的高度之下。如果打着反对唯心主义的旗号，把马克思的辩证法理解成素朴实在论，这种所谓的“截然相反”就不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超越，而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倒退。

第二段经典论述：“将近30年以前，当黑格尔辩证法还很流行的时候，我就批判过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但是，正当我写《资本论》第1卷时，今天在德国知识界发号施令的、愤懑的、自负的、平庸的模仿者们，却已高兴地像莱辛时代大胆的莫泽斯·门德尔松对待斯宾诺莎那样对待黑格尔，即把他当作一条‘死狗’了。因此，我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没有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①毫无疑问，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充分表明了黑格尔辩证法对其《资本论》的重要影响。但是，根据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我们极容易把黑格尔辩证法对马克思《资本论》的影响界定为一种“表达方式”或“叙述方式”意义上的影响。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根据这种“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我们就会按图索骥，寻找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资本论》中的表现形式，将《资本论》中辩证法的运动形式理解为“从商品到价值，从价值到货币，再从货币到资本的叙述方式”，将资本增殖的运动形式理解为一个辩证运动的过程。这样一来，我们就会把《资本论》的辩证法研究局限在叙述方式和研究方式的框架内，从而也就错失了马克思辩证法理论最为真实的理论贡献。

第三段经典论述：“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空论主义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特别强调辩证法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在这段论述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了“合理形态”的辩证法的概念，并进一步指出辩证法的本质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马克思对其辩证法这一理论本性的强调毫无疑问是非常正确的，但是这也容易使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只是消极意义上的否定和批判，而没有任何建构性。而实际上，马克思不仅仅要批判旧世界，他还要发现新世界；不仅要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他还要发现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针对马克思的这三段经典论述，《资本论》中的辩证法应该在以下三重维度上得到重释和澄清：第一，这种辩证法虽然和黑格尔辩证法是截然对立的，但这种对立是一种“超越”，是在黑格尔辩证法的高度上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超越；第二，马克思虽然“卖弄”了黑格尔所特有的表达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的辩证法仅仅是一种表达方式，而不是一种实在主体的逻辑展开过程，《资本论》中辩证法恰是“方法”和“逻辑”的统一；第三，虽然马克思强调辩证法就其本性来讲不崇拜任何东西，是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但这绝不意味着“合理形态”的辩证法是完全否定的、消极意义上的，而没有任何建构性。《资本论》中辩证法的这三重维度最终汇聚为一个关键性问题：辩证法不仅仅是一种方法，它还是一种逻辑学。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页；第22页。

仅仅把辩证法理解为一种方法，理解为《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这只是对辩证法的一种外在化的理解。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指出辩证法是认识理念的科学的逻辑进程。辩证法对真理的认识是通过逻辑来保证的，在此种意义上，辩证法作为认识论，就是一种逻辑学。与柏拉图不同，黑格尔认为，它不仅是认识理念的逻辑进程，还是理念（绝对精神）的逻辑展开过程，是主客体相统一的逻辑，在与形式逻辑相区分的意义上，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内涵逻辑”。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资本论》中，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一门科学，这种唯物主义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发展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①正是在列宁这一关于《资本论》辩证法思想的经典论述中，《资本论》中的辩证法作为逻辑学的真实意义被揭示了出来的。

二 《资本论》中的内涵逻辑

如果把辩证法仅仅理解为一种方法，其实是一种对辩证法作纯形式的理解。所谓方法乃是纯形式的，纯形式意味着脱离一切内容。对辩证法的这种理解一直广为流行并被普遍接受。对此，恩格斯曾经尖锐地指出：“自从黑格尔逝世之后，把一门科学在其固有的内部联系中来阐述的尝试，几乎未曾有过。官方的黑格尔学派从老师的辩证法中只学会搬弄最简单的技巧，拿来到处应用，而且常常笨拙得可笑。对他们来说，黑格尔的全部遗产不过是可以用来套在任何论题上的刻板公式，不过是可以用来在缺乏思想和实证知识的时候及时搪塞一下的词汇语录。”^②可见，把辩证法仅仅理解为一种普遍形式方法，即“科学方法论”意义上的抽象方法，不仅在黑格尔逝世之后的整个19世纪，而且在我们的时代也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因为它完全符合现代性知识意义上的“方法”概念。这意味着辩证法可以被加诸任何内容和任何对象之上。辩证法成了“可以用来套在任何论题上的刻板公式”，放之四海而皆准。这使得辩证法最终沦落为“变戏法”。如果人们只是这样来理解辩证法及其普遍性，这恰恰意味着走向了辩证法的反面。

只要辩证法被当作纯粹形式的方法，辩证法就会被抽象为单纯形式的普遍规律，辩证运动就会从概念运动的逻辑庸俗化为空疏的范畴变换。“黑格尔的伟大之处在于：他试图通过辩证法以超越抽象的理智和空疏的知性，从而深入到知性科学注定不可能抵达的真理或实在之中。”^③辩证法是关于真理或者说通达真理的科学，是对知性的片面性的扬弃。对于真正的辩证法来说，“方法”和“运动过程”是同一的。正如海德格尔所说：“黑格尔也把‘思辨辩证法’径直称为‘方法’。用‘方法’这个名称，他既不是指一个表象工具，也不仅仅是指哲学探讨的一个特殊方式。‘方法’乃是主体性的最内在的运动，是‘存在之灵魂’，是绝对者之现实性整体的组织由以发挥作用的生产过程。”^④所以对于黑格尔来说，辩证法作为“方法”首先意味着“主体性的最内在的运动”，意味着实在主体的自身展开过程。“方法，亦即思辨辩证法，对黑格尔来说乃是一切现实的基本特征。因此，作为这样一种运动，方法决定着一切发生事件，亦即历史。”^⑤如果说我们必须在黑格尔辩证法的高度上去理解马克思，首先意味着马克思的辩证法必须在“方法—运动”的意义上获得理解。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93，第2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00页。

③ 吴晓明：《〈资本论〉方法的当代意义》，《教学与研究》2018年第7期，第8页。

④⑤ 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0，第507页；第507—508页。

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和马克思的《资本论》之间的关系，阿瑟指出：“我们看到黑格尔《逻辑学》和马克思《资本论》在结构上明显的相同性（homology），或者，至少是一方或双方经过某种微小重建工作之后的相同性。”^①但是这种结构上明显的相同性最终被阿瑟解读成了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相同性。在阿瑟看来，马克思的《资本论》是黑格尔逻辑学方法的具体应用。阿瑟明确说道：“我的观点是，黑格尔逻辑学可被用于对资本主义的这种研究，因为资本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对象，它以交换中真实的抽象过程为基础，这种交换中的真实抽象与黑格尔以思想抽象力分解和重建现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②可见，阿瑟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理解仅仅是把逻辑当作一种方法。阿瑟的观点代表了通常的观点：黑格尔的逻辑学在《资本论》中表现为“抽象力”，具体展现为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方法，从而揭示出了现代社会背后的逻辑架构——资本的逻辑。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对《资本论》中辩证法思想的研究，就变成了同黑格尔“逻辑学”的一种对照性研究。阿瑟把马克思的《资本论》和黑格尔的《逻辑学》进行了详细的比照，以此来确证黑格尔的逻辑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之间的相关性，亦即黑格尔的逻辑学是如何被马克思用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计划的。阿瑟在仔细比较之后，最终得出这样的结论：“从商品交换到价值的运动可类比于黑格尔的‘存在论’，货币和商品的二重化可类比于‘本质论’，作为实现于劳动和工业中的‘绝对形式’的资本具有黑格尔‘概念’的全部特征。”^③但是，殊不知这种辩证法的“抽象力”不仅仅是马克思剖析资本主义的研究方法，方法本身就意味着实在主体的自我运动，意味着形式与内容相同一的逻辑。作为逻辑的辩证法，不仅是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逻辑，更重要的是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逻辑。我们不能把黑格尔的逻辑学仅仅视作是对马克思叙述方式和研究方式上的帮助，对于马克思来说，黑格尔的逻辑学在《资本论》中不仅是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引进，更是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引进。如果说《资本论》中存在论意义上的逻辑是一种“大写字母”的逻辑，那么方法论意义上的逻辑，则仅仅是一种“小写字母”的逻辑。

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辩证法作为逻辑学不仅是认识理念的逻辑进程，而且是理念自身展开的过程。众所周知，形式逻辑只关心思维的形式而不关心思维的内容，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在于辩证逻辑不仅关心思维形式，而且关心思维内容。黑格尔认为，只有辩证法能够沉入事情本身之中，实现形式与其内容真正内在的统一。假如逻辑空洞无物，那并不是逻辑对象的过错，而只可能是把握对象方式的过错。如果彻底否定和抛弃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哲学必然会陷入漂泊无根的虚妄和狂妄自大的傲慢，成为一种空洞的形式主义。因此，“从这个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看来，这一点是自明的；——因为这正是内容本身，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显然，没有一种可以算作科学的阐述而不遵循这种方法的过程，不适合它的单纯的节奏的，因为它就是事情本身的过程”。^④黑格尔的逻辑是一种内容的逻辑，是一种“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

黑格尔的方法是唯一的真正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黑格尔的逻辑是活生生的内容自己构成自己的运动。在《小逻辑》的“序言”“柏林大学开讲辞”和“导言”中，黑格尔反复强调自己的方法不是空洞的、抽象的方法，自己的辩证法或逻辑学是有内容的逻辑。在黑格尔看来，逻辑学的内容不是僵死材料的外在排列，也不是主观公式的硬性安排，而是通过概念产生的中介作用所形

^{①②③} 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高飞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第9—10页；第10页；第88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第37页。

成的有机整体。“〔矛盾〕发展的方法从两方面说都是充分足用的，即第一，它异于别的科学所寻求的那种仅仅外在排比；第二，它异于通常处理哲学对象的办法，即先假定一套格式，然后根据这些格式，与前一办法一样，外在地武断地将所有的材料平行排列。再加以由于最奇特的误解，硬要使概念发展的必然性满足于偶然的主观任性的联系。”^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逻辑学不是无生命的枯骨，而是有生命的整体；不是外在的主观形式，而是客观概念发展的结果。但是，概念发展为什么不是材料的外在排列，也不是空疏范畴或抽象概念的名称变换，而是思维运动的内涵逻辑？黑格尔认为，概念的发展是存在作为一个潜在概念向绝对真理的上升过程。单纯的直接性的“纯有”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开端。在这一过程中，概念逐步摆脱了自身的有限性和知性的片面性，最终达到了自己的绝对的和全部的真理，即绝对理念，从而实现了环节的必然性和全体的自由性的统一。

黑格尔把自己的“哲学理论”命名为“逻辑学”，而不是命名为他要构建的“真理论”或关于真理的“辩证法”，这是探讨黑格尔哲学的一个切中肯綮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在于：哲学就其本性来讲是一种逻辑学；哲学意义上的逻辑学构成了关于真理的哲学和作为哲学灵魂的辩证法。黑格尔之所以能够开辟一条通达社会现实的道路，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种主客相统一的辩证法。如果把思想的内容与形式割裂开来，把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割裂开来，这种具体的普遍性的辩证法就会变成抽象的普遍性的辩证法，就会成为没有思想内容、没有概念内涵的“刻板公式”，被人拿来随处套用。因此，决不能将辩证的方法和观点凝固为或抽象为刻板的公式。这样做的直接后果，不仅使得辩证法声名狼藉，堕落为诡辩论，更为重要的是它使得黑格尔所开创的通达社会现实的道路重新堵塞，辩证法所具有的重大的理论价值和时代意义也隐遁消失。

对此，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批评康德以自在之物的“空洞抽象”代替了我们关于事物的知识。列宁指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富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②黑格尔赞扬康德在哲学史上的重大成就在于指出了把握理念的矛盾的必然性，但批评康德对于事物的温情主义，即认为矛盾只是理性在把握理念时所产生的先验幻象。这意味着矛盾只是思维的矛盾，而不是事物本身的矛盾。黑格尔主张用自身发展的自我否定的矛盾概念体系把握无限的全体的真理。这种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区别于经验科学的哲学的真理和方法，是一种区别于经验科学思维的较高的哲学思维方式。黑格尔所开创的这一全新的哲学方法或者哲学思维方式的真实内涵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或逻辑学是一种区别于形式逻辑的思想内容的逻辑，是用主客统一的概念体系把握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概念辩证法。

我们之所以一再强调要在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高度上去理解马克思的辩证法，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要在黑格尔的内涵逻辑（“大写字母”的逻辑）的意义上理解《资本论》中的辩证法。“《资本论》作为‘大写的逻辑’，它是存在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相统一的历史的内涵逻辑，它的概念、范畴是推进、深化认识‘现实的历史’的阶梯和支撑点。”^③这一判断其实需要我们进一步去澄清：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存在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相统一的内涵逻辑”，这是黑格尔辩证法所达到的理论高度，站在这一理论高度上去理解马克思的辩证法，马克思的辩证法也是“存在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相统一的内涵逻辑”。那么，这两种三者一致的内涵逻辑的区别究竟在哪里？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第2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77页。

③ 孙正聿：《“现实的历史”：〈资本论〉的存在论》，《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8—9页。

三 辩证法的高阶问题

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就把辩证法置于城邦教育的顶端。“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作为近代哲学乃至全部西方传统哲学的最高理论成果，是不能轻易放弃，也不能轻易掌握的一种高级哲学思维方式。”^①正是在这种“高级哲学思维方式”的意义上，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继承，是一种扬弃，也是一种超越。这意味着马克思是站在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高度上对辩证法的继承和发展。我们应该立足于黑格尔辩证法所达到的理论高度，去澄清马克思和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本质性区别。

为了澄清黑格尔《逻辑学》的内涵逻辑和马克思《资本论》的内涵逻辑之间的区别，我们有必要引入辩证法的“高阶问题”这一概念。在哲学史上，哲学家们为了澄清不同意义上的辩证法，对辩证法进行了各种划分。“暂不讨论这种划分的合理性，可以肯定的是人及其社会历史活动的问题是最复杂、最高级的运动形式，是辩证法理论中最高阶的问题。原因在于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和精神能力实际地参与和改变了自然历史过程，人不仅解释世界，也改变世界，人所创造的社会历史过程是主客统一的过程。因此，要认识和把握社会历史过程的趋势和规律，就只能用主客统一的辩证概念体系，用黑格尔的术语说，是用自觉、自为的有生命的概念体系去把握它的真理性。”^②无论是黑格尔的辩证法，还是马克思的辩证法，都是用主客统一的辩证概念体系去把握实在本身。这是辩证法理论在黑格尔哲学中所达到的理论自觉。根据黑格尔和马克思所把握的“实在”本身或者说所解决的问题的不同，我们可以把辩证法的问题分为“高阶问题”和“低阶问题”。当然，这里所谓的“高阶”和“低阶”只是相对而言的。相对于黑格尔概念辩证法所要解决的思维运动的逻辑问题，社会历史的发展逻辑是人类所面临的更为复杂、更为高级的理论问题。如果说黑格尔概念辩证法所处理的思维运动的问题属于辩证法的低阶问题，那么马克思《资本论》辩证法所处理的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的问题则属于辩证法的高阶问题。

辩证法作为逻辑学就是“实在主体”自我运动的逻辑。所谓“实在主体”，指的就是具有实体性内容的自我活动者和自行规定者。黑格尔将实体把握为主体，认为“实体即主体”。实在主体的自我运动指的是绝对理念的自相差别和自我活动。虽说黑格尔的“现实”概念要求并且容纳经验内容，但其最现实并且唯一现实的东西仍然是“理念”。因此，即便黑格尔的逻辑学史无前例地开始考察社会历史的运动逻辑，但其社会历史运动的展开过程仅仅表现为绝对理念的“应用逻辑学”。我们知道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观念论及其神秘化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对于马克思来说，辩证法的“实在主体”乃是社会。“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③黑格尔所把握的实在指的是“思维”或“精神”本身，而马克思所把握的“实在”指的则是“社会历史”本身。马克思的实在主体是具有特定实体性内容的“社会主体”，马克思以此取代了黑格尔所谓的“绝对理念”。

这种社会主体自我运动的逻辑在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最终构成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恩格斯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

^{①②} 孙利天、王丹：《社会历史的辩证法——辩证法的高阶问题与当代处理》，《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期，第2页；第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25—26页。

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不仅如此，马克思还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①“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两者是并行不悖的，或者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就蕴含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之中。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正是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所要揭示的本质性内容。这一人类历史的发展逻辑不是凭空设想出来的，而是有着深层的存在论根基，是和人的存在方式的变迁关联在一起的。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揭示了这一历史内涵逻辑的存在论根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②因此，这一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之所以构成历史的内涵逻辑，就在于它同时也是人的存在方式发展的逻辑。

在黑格尔的全部著作中，其《哲学史讲演录》往往被看作单纯的哲学史著作，而被排除在其思想研究之外。其实，《哲学史讲演录》构成了其哲学思想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揭示了逻辑学所具有的文明史含义。黑格尔认为，“在哲学史里，我们所了解的运动仍是自由思想的活动，它是思想世界理智世界如何兴起如何产生的历史”；“人的一切文化之所以是人的文化，乃是由于思想在里面活动并曾经活动”^③。因此，从根本上说，他的哲学史所要表明的诉求在于，精神的进展是合乎理性的，精神的进展是人的文化（文明）的进展。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略》中关于“文明”的定义，就是在黑格尔意义上界定的“‘文明论’是探讨人类精神发展的理论。其目的不在于讨论个人的精神发展，而是讨论广大群众的总的精神发展。所以，文明论也可称为群众精神发展论。”^④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之于整个黑格尔哲学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如果说《精神现象学》阐释了人类精神现象诸环节的自我展开，《逻辑学》揭示了人类概念运动诸环节的自我深化，那么《哲学史讲演录》则展现了人类文明进步诸环节的自我发展。黑格尔的逻辑是精神历程、概念发展和文明进步“三者一致”的逻辑。

如果我们把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界定为人类文明进步诸环节的自我发展，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就向我们开显出来：黑格尔的逻辑是一种人类文明的“大逻辑”。不过，由于黑格尔把人类文明进步诸环节的自我发展诉诸哲学史或精神史，在某种意义上就等于把人类文明界定为人类精神意义上的文明。但是，在马克思《资本论》的意义上，人类文明已经不再是人类精神意义上的文明，而是“生产方式”和“存在方式”意义上的文明，社会的历史运动的普遍者是生产方式的变动结构。由此，马克思的“历史”不是“观念”的历史，而是真正“现实”的历史。作为辩证法，虽然《资本论》方法首先表现为历史的观点或历史批判的方法，但由于历史进程是通过特定的实体内容展开并具体化的，所以辩证法不可能是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形式方法，《资本论》的辩证法是“实在主体”（亦即特定社会生产方式）的自我活动。正是基于此，马克思能够深入历史的本质性之中，揭示出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

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通向的是一个“新世界”，一个人类文明的新形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6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2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第10页。

④ 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2009，第1页。

点来看,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本质性特征的现代社会,我们可以称为“资本的文明”。这种社会或文明形态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种新文明形态的可能性,马克思把这种新的文明形态称为“共产主义”。按照马克思的判断,“资本的文明”必将为这种新的文明形态所取代。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要为这种新文明的实现开辟现实道路。马克思指出:“新思潮的优点又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地预期未来,而只是想通过批判旧世界发现新世界。”^① 马克思把《资本论》中“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定义为“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马克思批判的、革命的辩证法不仅是对“旧世界”的批判,而且还是对“新世界”的发现。马克思对旧世界的批判,同时就是对新世界的发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部关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著作。

但是,需要我们引起警惕的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不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规律,而是一个具体的普遍性规律。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特意强调了这一问题。马克思针对他的批评家说:“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② 马克思的这段话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因为我们很容易把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理解为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并把马克思历史的内涵逻辑教条化、僵化和绝对真理化,从而堕入了黑格尔的窠臼之中。马克思列举了古代罗马平民所遭到的命运,进而向我们阐明了这一问题:古代罗马平民所耕种的独立经营的小块土地被剥夺了,这些自由农民成为了“无产者”;虽然形成了大地产和大货币资本,但是并没有出现雇佣工人。在罗马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奴隶制。马克思指出:“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③ 相似的历史事件在不同的历史境遇中会引起完全不同的社会历史后果。我们对既定社会的研究,需要进行具体的、历史的研究,而不是把马克思的学说当作现成的公式去到处套用。

从柏拉图一直到黑格尔,传统辩证法理论处理的都是辩证法的低阶问题,仅揭示出了思维运动的内涵逻辑。苏格拉底曾经把“辩证法”定义为“真理的接生术”,正是对这种辩证法的生动概括。马克思立足于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理论自觉,用主客统一的概念辩证体系,试图揭示社会历史运动的内涵逻辑这一辩证法的高阶问题。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资本论》中的辩证法作为逻辑学是人类文明运动的大逻辑,这种逻辑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逻辑和人类存在方式的逻辑的统一。相对于概念辩证法作为“真理的接生术”而言,我们可以把《资本论》中的辩证法称为“共产主义的接生术”。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辩证法高阶问题的处理,展现出了人类文明运动的内涵逻辑,为人类社会通向文明新形态开辟了理论道路和现实道路。因此,我们亦可把《资本论》中的辩证法称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接生术”。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强乃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7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66页;第467页。